

[« 返回前頁 | 列印](#)

2023-08-01 00:00

CFA投資視野

透視ISSB和港交所氣候訊息披露要求

CFA協會及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共同呼籲將重大氣候訊息披露納入審計範圍，並為創業板發行人訂立因地制宜的氣候訊息披露方案。

今年6月26日，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頒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以下統稱「IFRS氣候準則」）。IFRS氣候準則建基於以投資者為主的準則，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準則，要求企業充分披露氣候訊息。IFRS氣候準則為全球首個氣候訊息披露的指導性基準。

亞太地區發展概況

緊隨ISSB就IFRS氣候準則刊發徵求意見稿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港交所」）亦發布優化發行人氣候相關訊息披露的諮詢文件，建議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暫定於2024年1月1日生效，過渡期為生效日期後的兩個匯報期。綜觀亞太其他地區，新加坡亦積極加強氣候訊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從2025財政年度開始引入符合ISSB準則的氣候訊息披露要求。兩地監管部門的行動體現了區內推動企業披露氣候訊息和相關問責制度的決心。

港交所草擬的氣候相關訊息披露要求基本採納ISSB的IFRS氣候準則，並因應本地情況作出了修改。此舉有助香港率先引入符合ISSB準則的訊息披露要求。我們注意到諮詢文件引起了市場參與者的熱烈討論。此外，在諮詢期內正式發布的IFRS氣候準則，為討論提供了更充分的基礎。

CFA協會及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就港交所諮詢文件作出聯合回應。諮詢文件的內容全面，就此，我們充分認同港交所面向市場、積極聆聽持份者意見的態度。

港交所平衡務實方針

港交所結合了發行人對ESG認知程度的了解以及其以市場為中心的基本方針，採用了一套以市場為本的監管模式。這模式在更具挑戰性的領域上，例如氣候相關目標、行業指標以及過渡期的替代訊息披露等，給予發行人一定程度的彈性。儘管如此，發行人仍須遵守符合氣候相關財務訊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披露要求，從現行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提升為強制披露。

建議披露

以下簡述了港交所擬訂的氣候相關訊息披露要求，這些要求涵蓋了TCFD的四大核心領域。

管治：

目前：董事會對ESG議題、管理方針和策略的監督及管治。

建議：用於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和程序。

擬訂的訊息披露要求明確釐定發行人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監督和控制工作。建議披露鼓勵發行人訂立穩健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參與程度、相關專業知識、問責制度和薪酬政策。此外，我們建議發行人披露負責氣候相關事務的指定成員或委員會主席之身份，以加強問責性。

策略：

目前：重要氣候相關議題、管理政策和策略。

建議：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過渡計劃、目標設定、氣候抵禦力策略、情景分析、財務影響（目前和預期）。

當發行人探討重大氣候議題及衡量其影響時，「重要性」概念是關鍵所在。然而，「重要性」一詞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詮釋，例如財務重要性、雙重重要性或動態重要性。因此，港交所應釐清《上市規則》中對「重要性」的定義。長期以來，CFA協會及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作為投資者組織一直倡導以質量和科學為基礎的訊息披露，並根據與發行人特定情況相對應的情景分析評估發行人的氣候抵禦力。

風險管理：

目前：評估、優次排列和管理重要ESG相關議題的流程及其成效。

建議：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並將此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樂見建議披露中更全面的訊息披露要求，尤其是發行人風險優次排列的基礎，以及將氣候風險融合整體風險管理的策略。此外，我們建議港交所闡明該等披露要求的相稱程度，以及鼓勵發行人優先評估氣候相關的風險。

指標和目標：

目前：基於「不遵守就解釋」原則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範圍2。

建議：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範圍2和範圍3，以及有關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氣候相關機遇和資本部署的跨行業指標。其他指標包括內部碳價格、薪酬掛鉤政策和行業指標（非強制性）。

碳足跡，尤其是範圍3排放量，將是反映發行人應對過渡風險能力的有效指標。有關排放地域的訊息同樣重要，因其反映後續的審計和監督水平。CFA協會及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歡迎建議披露採用分類標準和可計量的指標提高數據間的可比性，這對投資分析至關重要。我們亦喜見港交所建議發行人披露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包括資本部署、薪酬掛鉤政策和內部碳價格等），提高有關措施的透明度。

訂立因地制宜方針和監督

落實《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修訂後，香港上市公司將成為氣候訊息滙報方面的先鋒。然而，訊息披露的質素和相關性，仍取決於對發行人的監督工作。**TCFD**的研究反映企業的合規程度有欠理想。隨着港交所提高要求，這種情況可能會得到改善，因為在氣候相關訊息披露不斷演化的同時，責任問題亦會相應地變得清晰。即便如此，發行人氣候訊息披露的質素將有賴港交所和相關機構的持續監察。

另外，我們建議港交所考慮利用現行的財務滙報機制和監管框架，要求發行人在其年度審計報告中，披露重大的氣候風險和機遇以及有關的重要訊息，將相關訊息納入審計師的審核範圍。這可能是提升氣候相關訊息質素的重要一步。

在平衡氣候願景與實際情況時，港交所應為發行人提供清晰的指引，同時爭取不同持份者的支持。至於創業板發行人，受資源限制影響，他們可能面臨更大的相稱程度挑戰，因此需要採取因地制宜的方針，以有效地推進氣候訊息披露。

任重道遠

CFA協會及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支持遵照**ISSB**和**TCFD**等全球性基準原則的氣候訊息披露要求。**IFRS**氣候準則是重要框架，可同步配合在不同階段、跨地域，推廣氣候訊息披露。因此，我們鼓勵港交所將**IFRS S2**納入《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後，優先考慮採用與**IFRS S1**相符的要求。

與此同時，我們支持港交所與發行人進行深入溝通和交流，並協助他們提升氣候相關訊息披露的能力。除了與發行人接洽以提高其認知度，並收集其對實施過程的回饋意見外，與投資者的溝通亦同樣必不可少，因為投資者是這些報告的受眾，亦是擬訂建議披露要求的使用者。

最後，我們鼓勵港交所繼續推動發行人加強訊息披露，並推行過度型初期的寬減措施，鼓勵發行人積極提升氣候相關知識；同時與區內其他市場保持聯繫，在氣候變化的全球討論和轉型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CFA協會及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